

JTREY20201130

#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338599930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  
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邮编	518133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汽车烤漆、汽车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2000台/年、汽车烤漆600台/年、汽车美容15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2000台/年、汽车烤漆600台/年、汽车美容1500台/年		
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4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4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仅作为项目环境		

	<p>影响豁免登记填报参考依据)</p> <p>6.《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BA202106000003, 2021年6月11日)</p>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8AGJ99001U, 2021年8月1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BA202106000003, 2021年6月11日)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8AGJ99001U)的排放标准限值。</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395 1369 17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磷酸盐 (以 P 计)</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 (以 P 计)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磷酸盐 (以 P 计)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	——	400									



表 1-2 洗车废水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 (以 P 计)	NH <sub>3</sub> - N	SS	石油 类	LAS	总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9	260	150	3	25	100	10	10	30

### 2、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5 <sup>①</sup>	5.95 <sup>②</sup>	1.0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限值	总 VOCs	75	25 <sup>①</sup>	1.533 <sup>③</sup>	1.8

注：①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4 层，总高度约 22 米（加楼顶墙体高度），排气筒高度约为 25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的规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已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③根据《汽车服务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 4.6.4 的规定，本项目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已按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执行。

**5、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Ⅱ时段限值
DW002	洗车废水排放口	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以 P 计）、NH <sub>3</sub> -N、SS、石油类、LAS、总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不属于该名录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AGJ99，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 BA202106000003），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与原环评报告中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远东工业区 4 号厂房“泓迅大厦”为同一地址）新建开办，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汽车美容服务。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编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 BA202106000003），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8AGJ99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维修	2000 台	2000 台	无变化
2	汽车烤漆	600 台	600 台	无变化
3	汽车美容	1500 台	1500 台	无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汽车零配件	固态	2000 套	2000 套	无变化
	水性漆	液态	400 千克	400 千克	无变化
辅料	机油	液态	5 吨	5 吨	无变化
	原子灰	膏状	200kg	200kg	无变化
	实芯焊材	固态	40kg	40kg	无变化
	汽车蜡	液态	5kg	5kg	无变化
	二氧化碳气体 (瓶装)	气态	2 瓶	2 瓶	无变化
	水溶性洗车液	液态	200kg	200kg	无变化
	砂纸	固态	1200 张	1200 张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1734.48m <sup>3</sup>	1734.48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60m <sup>3</sup>	60m <sup>3</sup>	
电	36 万度	36 万度	市政电网

###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两柱举升机	——	9 台	9 台	无变化
	2	剪式举升机	——	1 台	1 台	
	3	四柱举升机	四轮定位专用	1 台	1 台	
	4	四柱举升机	——	6 台	6 台	
	5	车轴支架	——	4 台	4 台	
	6	千斤顶	——	1 台	1 台	
	7	零部件清洁剂/ 溶剂箱	——	1 台	1 台	
	8	喷枪清洗机	——	1 台	1 台	
	9	喷漆/烤漆房	——	2 个	1 个	1 个还未建设
	10	喷枪	——	2 把	2 把	无变化

11	维修校正手术台	——	1 个	1 个
12	电热风枪	——	1 把	1 把
13	气钻	——	1 把	1 把
14	双盘台式砂轮机	——	1 台	1 台
15	钣金专用气动锯	——	1 台	1 台
16	直角研磨机	——	1 把	1 把
17	角磨机	——	2 把	2 把
18	带式打磨机	——	2 把	2 把
19	铆钉钻拆卸器	——	1 把	1 把
20	点焊机	——	1 台	1 台
21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1 台
22	弧焊机	——	1 台	1 台
23	铝焊机	——	1 台	1 台
24	无尘干磨系统	——	1 台	1 台
25	钢车身外形修复机	——	1 台	1 台
26	发动机缸压测试仪	——	1 台	1 台
27	机油压力测试表	——	1 台	1 台
28	冷却系统压力测试仪	——	1 台	1 台
29	燃油压力表	——	1 台	1 台
30	四轮驱动刹车制动台	——	1 台	1 台
31	前大灯检测仪	——	1 台	1 台
32	四轮定位仪	——	1 台	1 台
33	轮胎动平衡机	——	1 台	1 台
34	轮胎举升及拆胎机套件	——	1 台	1 台
35	轮胎充气表	——	1 台	1 台
36	制冷剂回收机	——	2 台	2 台
37	落地式液压千斤顶	——	3 台	3 台
38	发动机吊升装置	——	1 台	1 台
39	防冻液测试仪	——	1 台	1 台
40	废油收集器	——	3 台	3 台

	41	内窥镜	—	1台	1台	
	42	手动真空泵	—	1台	1台	
	43	台钻	—	1台	1台	
	44	手电钻	—	2台	2台	
	45	H形台式液压压床	—	1台	1台	
	46	挡风玻璃拆装及修复工具	—	1套	1套	
	47	车轮滑车	—	4个	4个	
	48	风动扳手	—	3把	3把	
	49	低压烟雾型泄漏检测仪	—	1台	1台	
	50	电动车绝缘电阻测试仪	—	1台	1台	
	51	电动车维修绝缘工具套装	—	1套	1套	
	52	电动车两极电压测试仪	—	1台	1台	
	53	铆枪工具	—	1套	1套	
	54	螺杆式空压机	—	2台	2台	
公用	1	—	—	—	—	—
贮运	1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批	1批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设施	—	1套	1套	
	3	废水处理设施	—	1套	1套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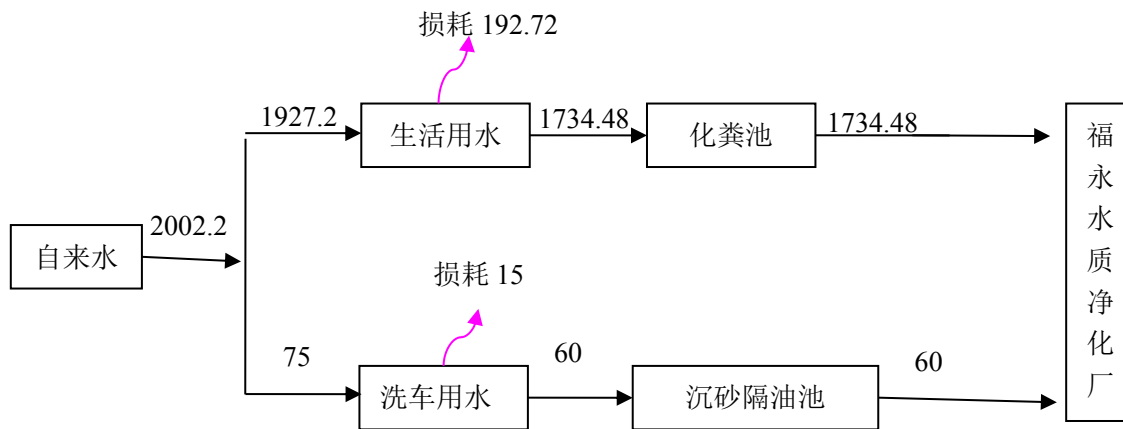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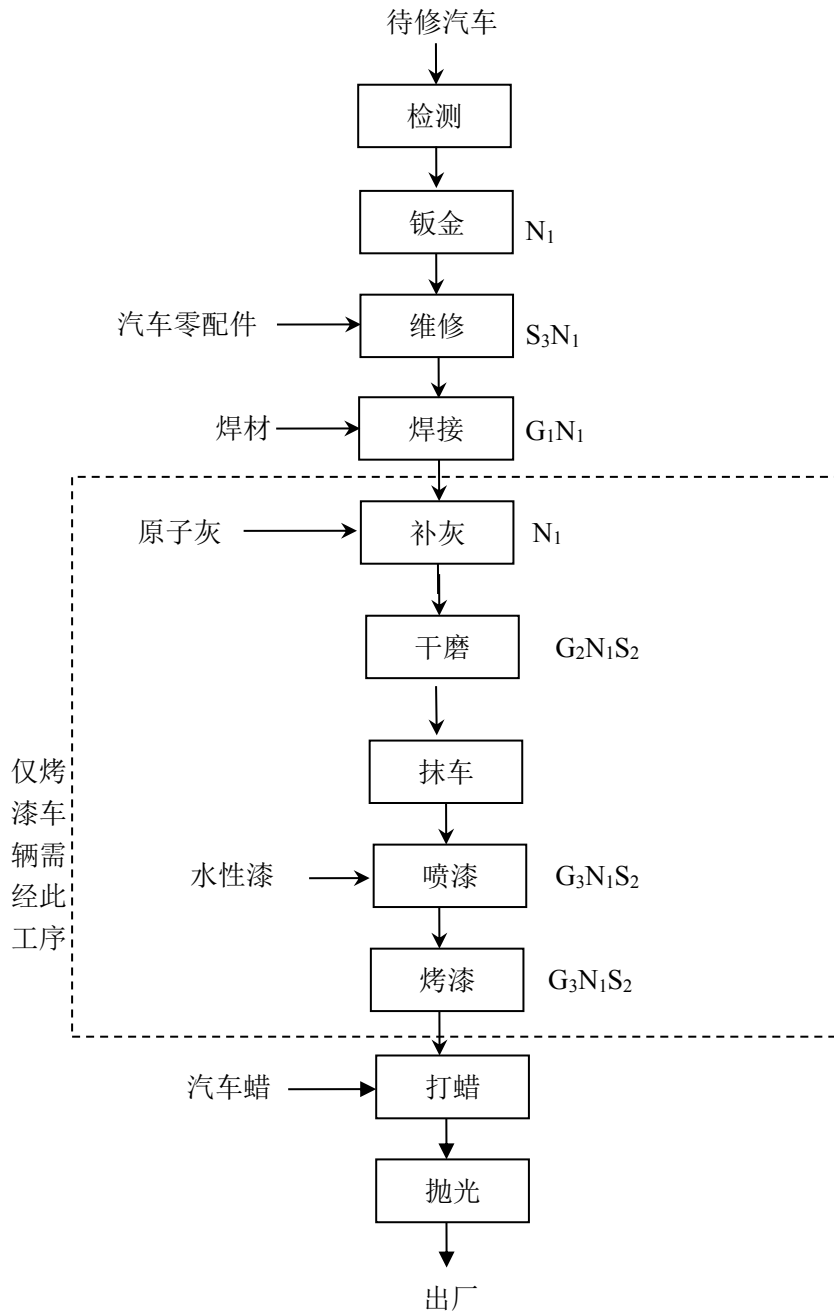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汽车维修、汽车烤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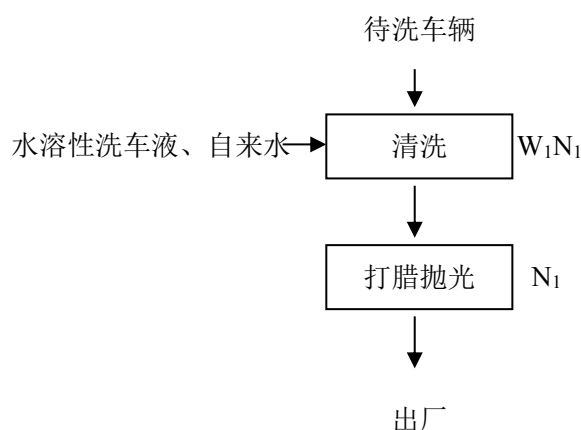
注：废气：G<sub>1</sub>焊接废气，G<sub>2</sub>干磨废气，G<sub>3</sub>喷烤漆废气；  
 废水：W<sub>2</sub>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sub>1</sub>生活垃圾，S<sub>2</sub>一般固体废物，S<sub>3</sub>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

待修车辆进厂后，经过检查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如果车外表

有碰撞凹凸位置，经钣金工艺敲平，进而进行修理或更换汽车零件，少数汽车维修需进行焊接，最后进行车辆功能性调试和检验。至此，一般车辆在故障解除后（修缮后），而部分车辆出厂前则还需进行喷烤漆，车辆喷烤漆前需对待喷烤漆部位进行补灰（原子灰）、干磨，完全维修完后用抹布抹干净车辆，在烤漆房喷烤水性漆，然后将汽车蜡涂抹在汽车车身上进行手工打蜡，之后进行抛光亮（即擦亮）后，外观检查及调试后即可交车。

## 2、汽车美容工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水：W<sub>1</sub> 洗车废水；W<sub>2</sub> 生活污水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 工艺说明：

待洗车辆进行洗车区使用高压水枪对汽车外壳进行表面清洗，清洗干净后即可出厂，部分车辆需要进行打腊抛光。项目汽车美容为室内作业，全部为小型车。

###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汽车维修 2000 台/年、汽车烤漆 600 台/年、汽车美容 1500 台/年	汽车维修 2000 台/年、汽车烤漆 600 台/年、汽车美容	无变化	无变化



		1500 台/年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检测、钣金、维修、焊接、补灰、干磨、抹车、喷漆、烤漆、打蜡、抛光、清洗、打蜡抛光	检测、钣金、维修、焊接、补灰、干磨、抹车、喷漆、烤漆、打蜡、抛光、清洗、打蜡抛光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远东工业区 4 号厂房“泓迅大厦”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现地址与原环评报告中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远东工业区 4 号厂房“泓迅大厦”为同一地址	根据实际租赁凭证地址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三、四中部	位于三、四中部	无变化	无变化
	产品仓	位于四楼东侧	位于四楼东侧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p> <p>废气：建设项目拟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配件、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p> <p>废气：已设计并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配件、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等委托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p>	<p>危险废物：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产生量比较小，跟废含油抹布一起收集后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实际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铅酸电池，已委托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目前有 1 个喷烤漆房还未建设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 危险废物：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产生量比较小，跟废含油抹布一起收集后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实际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铅酸电池，已委托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设备：原环评时期，建设项目设 2 个喷/烤漆房。验收阶段，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目前有 1 个喷烤漆房还未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废气处理装置数量不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未发生变化； 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燃料变化：不涉及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材料、产品贮存均位于一楼，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实际废气排气筒为25米，未降低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珠海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	--------------------------------------	-------	---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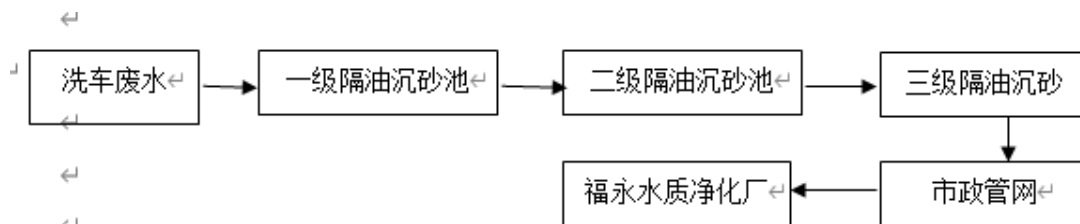
**1、废水**

**洗车废水（W<sub>1</sub>）：**

项目汽车美容全部为轿车，采用高压水枪洗车方式，参考《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2.3.2 汽车清洗废水中 1、汽车清洗方式、用水量与废水水质”，轿车的单车用水系数为 30~50L/次，本评价取 50L/次，项目年洗车量为 1500 台，则洗车用水为 75m<sup>3</sup>/a，0.227m<sup>3</sup>/d，其中约 20%的水量由于蒸发、擦干、车身带走而损耗，则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60m<sup>3</sup>/a，0.182m<sup>3</sup>/d。

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可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56m<sup>3</sup>/d（330d，1734.48m<sup>3</sup>/a）。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焊接废气（G<sub>1</sub>）：**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从事汽车服务，在焊接工序中使用实芯焊材，产生少量的焊烟，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拟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装置，将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装置收集后排放，收集率为 90%，剩余 10%的焊接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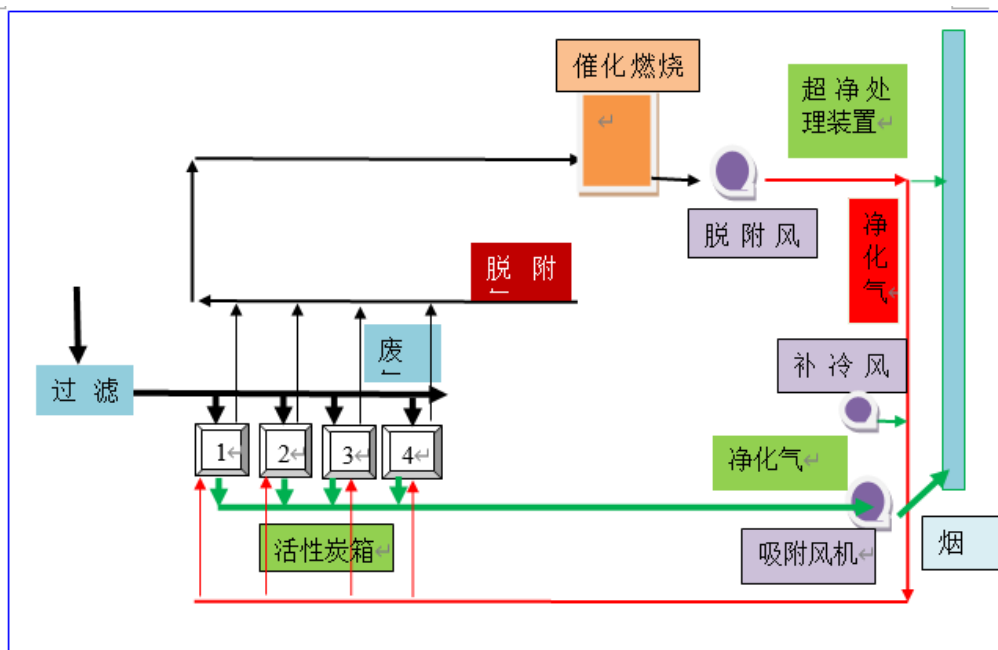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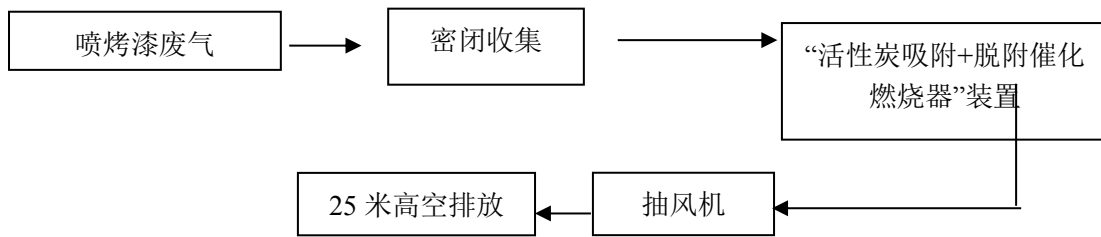
**干磨废气（G<sub>2</sub>）：**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干磨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拟在干磨房设置防爆集尘系统，干磨房工作时进行密闭处理，将干磨废气引至防爆集尘系统中收集处理，收集率为 90%，剩余 10%的干磨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烤漆废气 (G<sub>3</sub>)**：项目喷烤漆工序使用的原料全部为水性漆，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5 米，排气筒设在项目楼顶西南面。

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图

**工艺说明：**车间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管道进入进入干式过滤器，利用过滤器中的过滤棉和滤袋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颗粒及水汽，为进入后续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做好充分的预处理准备。

经过滤后的废气进入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床，与蜂窝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启动脱附系统。活性炭箱体为多用一备状态。脱附时打开1个备

用箱体关闭已经吸附饱和的 1 个箱体进行脱附，以保证正常生产需求。脱附工作完成的箱体进入到备用状态。以此循环脱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焊接、干磨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喷烤漆废气可达《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限值。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旧零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罐以及废砂纸、干磨机收集的粉尘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配件、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 4）。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氮、石油类、LAS、总磷（以 P 计）	间断	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将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装置收集后排放，收集率为 90%，剩余 10% 的焊接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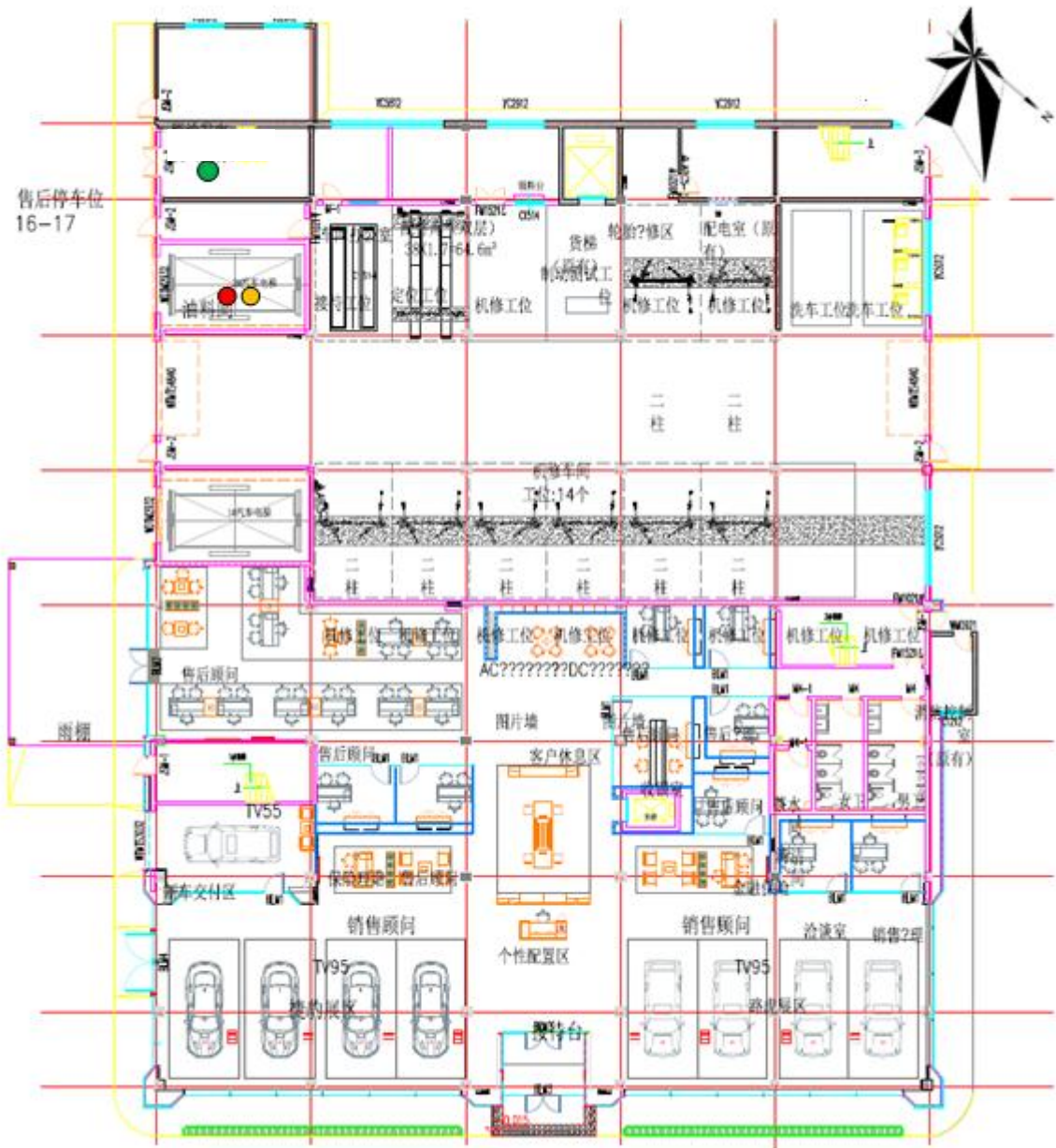
	干磨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干磨房设置防爆集尘系统，干磨房工作时进行密闭处理，将干磨废气引至防爆集尘系统中收集处理，收集率为90%，剩余10%的干磨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烤漆废气	工艺废气	VOCs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5米，排气筒设在项目楼顶西南面。 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配件、废活性炭、废铅酸电池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零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罐以及废砂纸、干磨机收集的粉尘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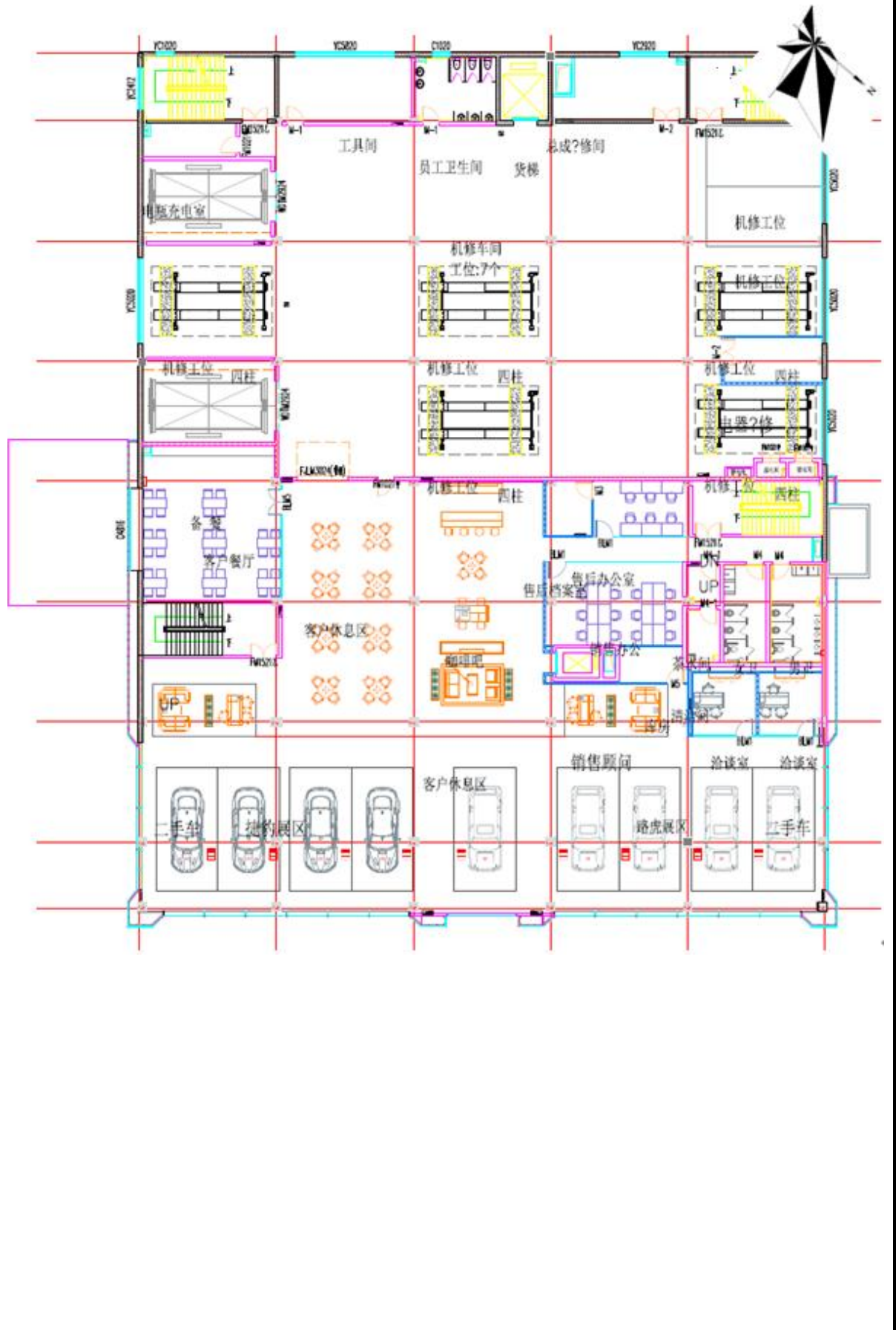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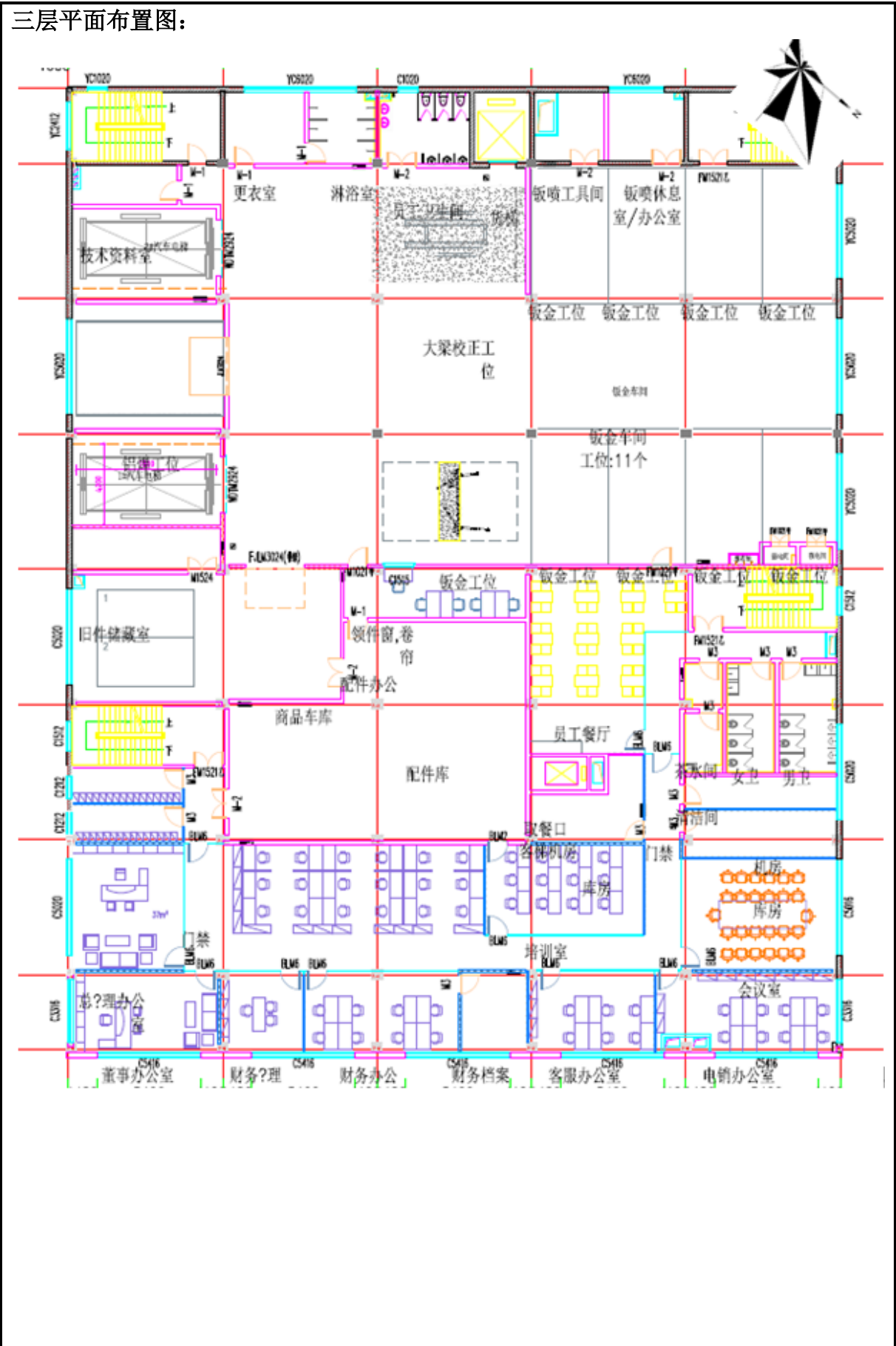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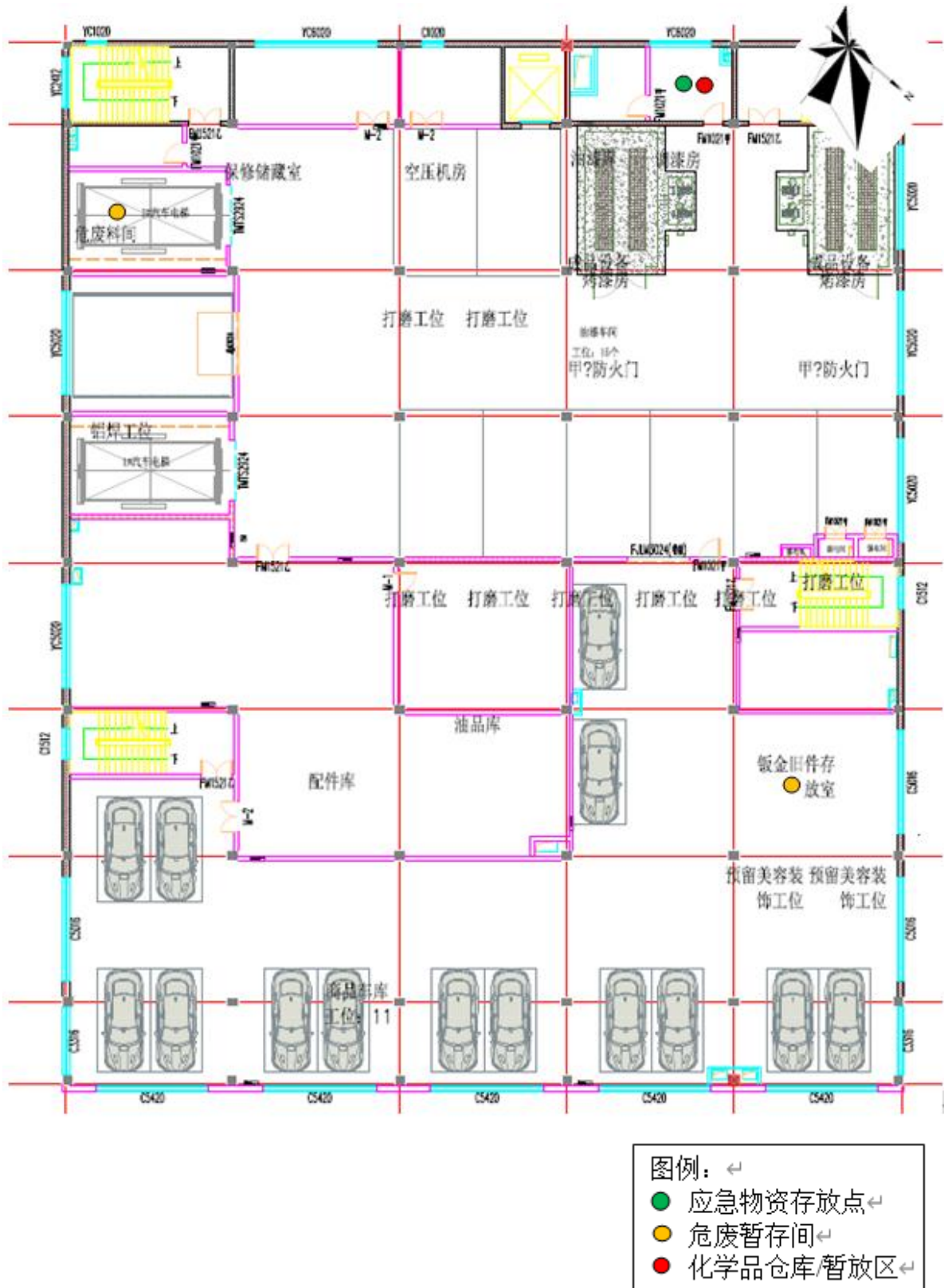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AGJ99），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远东工业区 4 号厂房“泓迅大厦”，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汽车美容服务。

**(二)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深圳市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 及 O<sub>3</sub> 监测值的年平均及日平均值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附近水体为福永河（属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的规定，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内，本报告引用《2019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19 年靠近福永河的常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显示，福永河永和路桥监测断面的氨氮及总磷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超标倍数为 1.0 及 0.2。超标原因：深圳西部海域作为珠江口的一部分，既接纳了深圳市陆源污染物，也受珠江上游城市污染影响。

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属保护区—珠江三角洲深圳沿海地址灾害易发区，现状水质类别为 I-V，其中个别地段 Mn、F、NH<sub>4</sub><sup>+</sup>、Fe、NO<sub>2</sub><sup>-</sup>、矿化度超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7-2008）中 2 类标准。

**(三) 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区 103-01&4 号片区[福永中心地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利

用规划属工业用地，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挥发性涂料，项目喷烤漆工序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为密闭空间，将喷烤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3、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4kg/a，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须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为8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统一调配。

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4、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汽车美容服务，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焊接废气：项目拟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装置，将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装置收集后排放，收集率为 90%，剩余 10%的焊接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干磨废气：项目拟在干磨房设置防爆集尘系统，干磨房工作时进行密闭处理，将干磨废气引至防爆集尘系统中收集处理，收集率为 90%，剩余 10%的干磨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喷烤漆废气：将烤漆房在作业为密闭空间，并在烤漆房设置管道和抽风机，将烤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装置处理后到楼顶进行的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5 米，排气筒设置于西南面。

经采取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焊接废气及干磨废气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喷烤漆废气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环境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维修；空压机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确保到达各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件、废砂纸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全部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



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设置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收集装置，避免废机油泄漏，对散落地面的废机油、油滴采用妥善的方式进行收集、清理（如用棉纱擦拭）；严禁直接向污水管道倾倒废机油等；含油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并在室内存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面化粪池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及水性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 级，仅进行简单分析。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4kg/a。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4kg/a，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须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为 8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统一调配。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福永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 **（七）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

排污许可证。

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第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

#### （八）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资金和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九）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地部分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但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文件如下：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码：**BA202106000003**）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宝安区豁免管理系统填录有关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信息，我局已收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L/min	标准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09.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6	100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5	100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4	100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8.9	100	-1.1%	±5%	合格
2021.09.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4	100	1.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6	100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4	100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8	100	-0.2%	±5%	合格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09.01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2021.09.01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 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 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 3、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

表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备注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102	230	5.3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9004WSPX01	256				
	氨氮	PHT09004WS0102	1.62	7.4	≤10	合格	
		PHT09004WSPX01	1.88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208	67	6.3	≤10	合格	
		PHT09004WSPX02	59				
	氨氮	PHT09004WS0208	0.741	6.9	≤10	合格	
		PHT09004WSPX02	0.645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备注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203-1	72	7.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9004WS0203-2	83				
	氨氮	PHT09004WS0203-1	0.654	7.2	≤10	合格	
		PHT09004WS0203-2	0.756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108-1	224	6.4	≤10	合格	
		PHT09004WS0108-2	197				
	氨氮	PHT09004WS0108-1	1.98	7.9	≤10	合格	
		PHT09004WS0108-2	1.69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909107)		104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3	1.48±0.07	合格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909107)		107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3261)		1.41	1.48±0.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洗车废水	W1洗车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石油类、 LAS、SS、氨氮、 总磷、总氮	共2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4次
		W2洗车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VOCs	共2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4次
		G2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G3	颗粒物	共4个检测点，检测 2天，每天检测4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G6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1 次，监测2天
		N2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N4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21/PHTX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PSTS26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8120508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汽车维修	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	2000台	2000台	100	330
汽车烤漆	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	600台	600台	100	330
汽车美容	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	1500台	1500台	100	33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1 洗车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1.09.01				2021.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工业废 水处理前采 样口	pH	8.4	8.2	8.5	8.4	8.3	8.4	8.2	8.4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63	51	55	40	37	39	42	—	mg/L
	化学需氧量	213	243	227	253	186	175	193	21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2	98.2	96.2	102	82.3	78.3	84.3	90.3	—	mg/L
	氨氮	1.56	1.75	2.31	1.96	1.61	1.85	2.30	1.84	—	mg/L
	总磷	4.21	4.36	4.50	4.28	4.05	3.87	4.55	4.31	—	mg/L
	总氮	6.31	6.15	6.25	6.19	6.20	6.19	6.34	6.27	—	mg/L
	石油类	2.07	1.32	3.95	1.70	1.63	1.32	3.30	2.8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	2.56	2.51	2.71	2.60	2.84	2.71	2.65	—	mg/L
W2 工业废 水处理后采 样口	pH	7.9	7.8	7.9	7.8	7.6	7.7	7.8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25	20	18	26	17	21	1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62	72	78	69	68	81	70	63	2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5.7	17.7	15.2	15.8	19.3	15.3	13.8	150	mg/L

	氨氮	0.779	0.912	0.705	0.861	0.632	0.784	0.716	0.693	25	mg/L
	总磷	1.85	1.70	1.63	1.80	1.58	1.63	1.71	1.65	3	mg/L
	总氮	2.46	2.63	2.71	2.24	2.59	2.91	3.08	2.63	30	mg/L
	石油类	0.14	0.16	0.21	0.34	0.14	0.29	0.17	0.28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	0.84	0.65	0.69	0.70	0.75	0.64	0.69	10	mg/L
<p>备注：</p> <p>1、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限值中较严值；</p> <p>2、“—”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制要求。</p>											

## 2、废气

###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G1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9.01	VOCs*	第一次	38.3	0.69	17905	—	—	—
			第二次	32.0	0.55	17194			
			第三次	46.2	0.82	17779			
			第四次	32.9	0.57	17249			
	2021.09.02	VOCs*	第一次	41.9	0.73	17496			

			第二次	34.0	0.56	16573			
			第三次	51.0	0.88	17176			
			第四次	35.3	0.63	17779			
G2 喷漆、烤漆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021.09.01	VOCs*	第一次	10.8	0.20	18309	75	1.5	25
			第二次	8.22	0.15	18804			
			第三次	12.3	0.23	18617			
			第四次	10.0	0.19	19052			
	2021.09.02	VOCs*	第一次	12.8	0.24	18804			
			第二次	11.0	0.20	18251			
			第三次	14.1	0.27	19033			
			第四次	12.2	0.22	18062			
备注： 1、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 II 时段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 SZJG50-2015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SZJG50-2015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4、“*”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812050812。 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64.3~72.7%。									

##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9.01	阴	31.0	68	100.7	1.4	东南
2021.09.02	晴	31.9	66	100.6	1.3	东南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6		
2021.09.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71	0.091	0.092	0.10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74	0.098	0.097	0.107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5	0.095	0.099	0.102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0	0.092	0.102	0.089		mg/m <sup>3</sup>
2021.09.02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8	0.098	0.09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86	0.102	0.102	0.09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75	0.097	0.106	0.100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04	0.107	0.095		mg/m <sup>3</sup>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9.01		2021.09.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8	46	58	46	60	5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7	45	56	45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	45	57	45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	44	56	44		

备注:

- 1、计量单位: 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
- 3、2021.09.0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南,  
2021.09.02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 m/s; 风向: 东南。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项目已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码：BA202106000003）		/	
环评文件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已落实
	废水	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建设项目拟安装1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设计并安装1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喷烤漆废气可达《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II时段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对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0dB(A)；夜间（23:00~7:00）：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b>固废</b>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零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罐以及废砂纸、干磨机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含机油的废弃配件、沾染车蜡、原子灰的废海绵和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p>	<p>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与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p>	已落实
--	-----------	---	---	-----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做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AGJ99，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号 BA202106000003），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新建开办，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烤漆、汽车美容服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MA5G8AGJ99001U）。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将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5 米，排气筒设在项目楼顶西南面。

经检测，项目喷烤漆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第 II 时段限值。

(4) 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项目洗车废水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664858），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2、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保证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排气筒</p> <p>“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器”</p> <p>废气管道</p>	 <p>排气筒</p> <p>废气管道</p> <p>采样平台</p>
<p>楼顶废气处理设施</p>	<p>楼顶废气处理设施</p>
 <p>三级隔油沉砂池</p>	 <p>移动式焊烟装置</p>
<p>洗车废水处理设施</p>	<p>移动式焊烟装置</p>
 <p>危险废物暂存区</p>	<p>/</p>
<p>危废暂存间</p>	<p>/</p>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AGJ99



名 称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明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5-8号  
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

## 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

编码：BA202106000003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宝安区豁免管理系统填录有关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的信息，我局已收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年06月11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PHT437664858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年09月15日 \_\_\_\_\_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2021.09.15

第 1 页 共 10 页







#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105		
采样日期	2021.09.01-2021.09.02	分析日期	2021.09.02-2021.09.09
主要采样人员	庄泽桐、詹达贤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黄秀丽、曹淑娇、叶月燕

##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G1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4 次/天, 2 天
	G2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3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6		
噪声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21/PHTX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性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L
有无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6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公司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812050812。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1.09.01				2021.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工业 废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8.4	8.2	8.5	8.4	8.3	8.4	8.2	8.4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63	51	55	40	37	39	42	—	mg/L
	化学需氧量	213	243	227	253	186	175	193	210	—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0.2	98.2	96.2	102	82.3	78.3	84.3	90.3	—	mg/L
	氨氮	1.56	1.75	2.31	1.96	1.61	1.85	2.30	1.84	—	mg/L
	总磷	4.21	4.36	4.50	4.28	4.05	3.87	4.55	4.31	—	mg/L
	总氮	6.31	6.15	6.25	6.19	6.20	6.19	6.34	6.27	—	mg/L
	石油类	2.07	1.32	3.95	1.70	1.63	1.32	3.30	2.89	—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42	2.56	2.51	2.71	2.60	2.84	2.71	2.65	—	mg/L	
W2 工业 废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	7.9	7.8	7.9	7.8	7.6	7.7	7.8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25	20	18	26	17	21	16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62	72	78	69	68	81	70	63	26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7	15.7	17.7	15.2	15.8	19.3	15.3	13.8	150	mg/L
	氨氮	0.779	0.912	0.705	0.861	0.632	0.784	0.716	0.693	25	mg/L
	总磷	1.85	1.70	1.63	1.80	1.58	1.63	1.71	1.65	3	mg/L
	总氮	2.46	2.63	2.71	2.24	2.59	2.91	3.08	2.63	30	mg/L
	石油类	0.14	0.16	0.21	0.34	0.14	0.29	0.17	0.28	1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78	0.84	0.65	0.69	0.70	0.75	0.64	0.69	10	mg/L	

备注:  
1、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与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限值中较严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G1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09.01	VOCs*	第一次	38.3	0.69	17905	—	—	—
			第二次	32.0	0.55	17194			
			第三次	46.2	0.82	17779			
			第四次	32.9	0.57	17249			
	2021.09.02	VOCs*	第一次	41.9	0.73	17496			
			第二次	34.0	0.56	16573			
			第三次	51.0	0.88	17176			
			第四次	35.3	0.63	17779			
G2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09.01	VOCs*	第一次	10.8	0.20	18309	75	1.5	25
			第二次	8.22	0.15	18804			
			第三次	12.3	0.23	18617			
			第四次	10.0	0.19	19052			
	2021.09.02	VOCs*	第一次	12.8	0.24	18804			
			第二次	11.0	0.20	18251			
			第三次	14.1	0.27	19033			
			第四次	12.2	0.22	18062			

备注:

- 1、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涂剂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 II时段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SZJG50-2015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SZJG50-2015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4、“\*”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812050812。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6		
2021.09.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71	0.091	0.092	0.10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74	0.098	0.097	0.107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85	0.095	0.099	0.102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0	0.092	0.102	0.089		mg/m <sup>3</sup>
2021.09.02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8	0.098	0.09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86	0.102	0.102	0.099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75	0.097	0.106	0.100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83	0.104	0.107	0.095		mg/m <sup>3</sup>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9.01	阴	31.0	68	100.7	1.4	东南
2021.09.02	晴	31.9	66	100.6	1.3	东南

###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9.01		2021.09.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8	46	58	46	60	50
N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57	45	56	45		
N3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57	45	57	45		
N4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6	44	56	4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3、2021.09.0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南,  
2021.09.02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 m/s; 风向: 东南。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09.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6	100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5	100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4	100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8.9	100	-1.1%	±5%	合格
2021.09.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4	100	1.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1.6	100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4	100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99.8	100	-0.2%	±5%	合格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01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dB(A)			
2021.09.02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 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102	230	5.3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9004WSPX01	256				
	氨氮	PHT09004WS0102	1.62	7.4	≤10	合格	
		PHT09004WSPX01	1.88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208	67	6.3	≤10	合格	
		PHT09004WSPX02	59				
	氨氮	PHT09004WS0208	0.741	6.9	≤10	合格	
		PHT09004WSPX02	0.645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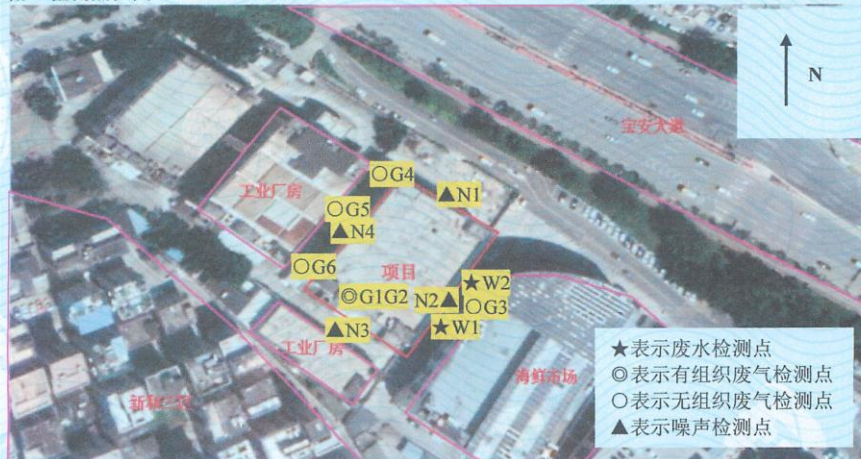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64858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203-1	72	7.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9004WS0203-2	83				
	氨氮	PHT09004WS0203-1	0.654	7.2	≤10	合格	
		PHT09004WS0203-2	0.756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PHT09004WS0108-1	224	6.4	≤10	合格	
		PHT09004WS0108-2	197				
	氨氮	PHT09004WS0108-1	1.98	7.9	≤10	合格	
		PHT09004WS0108-2	1.69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09.02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1909107)	104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003261)	1.43	1.48±0.07	合格		
2021.09.03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1909107)	107	106±5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003261)	1.41	1.48±0.07	合格		

附: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SHB2020060004

公司名称(简称甲方)：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5-8号

公司名称(简称乙方)：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牛湖社区君新路 144 号 A 栋 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不能任意排放、转移，必须得到合法收集和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合法危险废物收集专业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92020001)，受甲方委托，负责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服务，为明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号	状态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质量要求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不含渣、动植物油、化工溶剂。含水率少于 3%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由乙方收集转移，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收集。
- 2、甲方在厂内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按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暂存。
- 3、甲方交由乙方收集的废矿物油不得混装其它危险废物。
- 4、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转移运输一次。
- 5、甲方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需收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并协助装车，保证不泄露至乙方运输工具内。
- 6、按照合同付款条款向乙方支付废矿物油收集和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各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 2、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集通知后，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4、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移出地环保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5、在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非法转移、倾倒。

### 第四条 交接危险废物的有关责任

- 1、双方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2、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的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4、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若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费用及计重

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费用详见附件《废矿物油收集报价及结算单》。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_\_\_\_\_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在乙方厂区过磅免费称重。
- 3、按容器体积计算重量。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甲乙双方中单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并纠正。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合同甲乙双方中单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许将本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本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优先续签收集合同。
- 3、如因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约，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 4、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守秘密。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时间：



2021.1.19

乙方（盖章）：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监督电话：0755/22747669/13607342688

签约时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TK2U

名称 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综合保税区2栋4层西  
 法定代表人 孙江久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权益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深圳市松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江久

住所：深圳市盐田海山街道综合保税区2栋4层西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君新路144号A栋103  
(北纬22°43'54.08", 东经114°05'10.2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内容：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30000吨/年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  
HW49(900-044-49)5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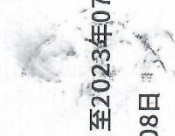
编号：44030920200001

发证机关：深圳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限：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8日





##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SS2021-01-001】

甲方：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 HW31（900-052-31）约 0.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





全管理规定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按安时结算，甲、乙双方共同计算安时数并确认；

###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四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双方相互送交函件和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  
业区 5-8 号 105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  
支行

开户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218085

账号：8002 0000 0005 65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AGJ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48039538Q

电话：0755-27969666

电话：0763-3166665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XYSS2021-01-0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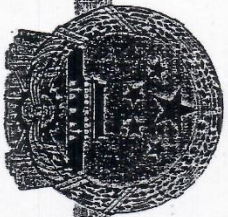
品 称	危险废物编号	年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服务费 (付款方: 甲方)	乙方收购甲方危废单价 (付款方: 乙方)
废铅酸电 池	HW31 (900-052-31)	0.5	3000 元/年 (6%增值税)	0.5 元/AH (安时) (含 13%增值税)
备注	<p><b>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b></p> <p>1.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乙方向甲方收取包年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年); 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及数量的, 乙方另行报价。</p> <p>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p> <p><b>二、危险废物收购费用</b></p> <p>1. 合同期限内, 乙方按照约定的收购甲方危废单价和计价数量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收购费用, 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及数量的, 乙方另行报价。</p> <p>2. 如约定的乙方收购甲方危废单价为 0 元, 则表示甲方危险废物无偿提供给乙方。</p> <p>3. 如计价方式以重量为单位, 则计价重量按照交付的总重量扣除%酸液后计算, 即: 计价重量=总重量- (总重量 X%酸液)。</p> <p>4.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之日【30 日】内, 将收购费用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收到款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 13%专用发票。</p> <p>三、合同期限内, 乙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车次的收运费。</p> <p>四、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YSS2021-01-001】)的附件。</p> <p>五、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财务结算)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甲方: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74803953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名称、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华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421-001-31）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48、321-022-48、321-027-48、321-029-48）3.7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电池批发、零售；矿产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证再复印无效

仅用于：  
深圳通德华电子铜业有限公司 使用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20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88160523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法人名称: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华林

住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杨坝村省道 252 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51 类中的 384-004-31、421-001-31) 和有色金属冶炼废

物 (HW48 类中的 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  
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 3.7 万吨/年, 其他  
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

仅限于: 深圳富通陈华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此证再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中盈C危废 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明

受托方(简称乙方)：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0404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_\_\_\_\_/\_\_\_\_\_)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





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签订后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并委托处置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流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3、甲方委托处置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处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5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44040300100000151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天那水	桶装	HW06	900-404-06	天那水	0.03	0	
2	废机油格	袋装	HW08	900-249-08	机油	0.02	0	
3	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VOCS	0.02	0	
4	含油抹布	袋装	HW49	900-041-49	机油	0.03	0	
合计						0.1	0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年01月24日 起至 2022年01月23日 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5-8号105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四路西南侧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2500 元/年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包年费 (元/年)	超量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天那水	桶装	HW06	900-404-06	2500	8000	处置
2	废机油格	袋装	HW08	900-249-08		8000	处置
3	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8000	处置
4	含油抹布	袋装	HW49	900-041-49		8000	处置
备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li> <li>2. 包年费服务及超量单价包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税金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不含税处理单价不变)。</li> <li>3. 包年费服务及超量单价不含运输费用, 乙方不负责运输, 由甲方自行委托具备合法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及车辆对货物进行打包运输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甲方需提前 7 天向乙方报备委托运输单位的合法证件、资质及运输货物清单及运输时间地点, 乙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li> <li>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li> <li>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li> <li>6. 超出预计产生量的, 超出部分按超量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li> </ol>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法人或代表 (签字):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4201616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人名称: 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冬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  
新源大厦9楼部分物业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园区内  
(北纬21.990921°, 东经113.23870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废物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木材防腐剂和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8、251-001-06、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19-08)、油类、废次混合物或氯化液(HW09)、精(蒸)馏残液(HW11)类中的251-013-11、252-001-01、450-001-003-11、261-007-035-11、261-100-135-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033-17、336-055-064-17、336-066-095-17、336-101-1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铜废物(HW39)、含钼废物(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2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酸(HW34)3500吨/年、废碱(HW35)3500吨/年,共7000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4-22、397-051-22(仅限液态)10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6-17(仅限液态)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000吨/年、无机氟化物(HW33)类中的336-104-33、900-028-33)400吨/年,共109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MA5G8AGJ99001U

**单位名称:**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AGJ99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工业区 5-8 号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2000 台/年、汽车烤漆 600 台/年、汽车美容 1500 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2000 台/年、汽车烤漆 600 台/年、汽车美容 1500 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5.4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编号 BA202106000003		批准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三级隔油沉砂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 (4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建设单位	深圳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33	联系电话	15338599930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